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相关承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项及远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事项)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和远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尚金融”)涉及类金融业务,故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特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深国际股权处置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启动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前)将持有的深国际9.50%股权对外转让完毕;

2、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深国际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况;

4、在退出之前,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深国际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关于远尚金融注销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前)完成对远尚金融的注销;

2、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远尚金融的注销情况;

4、在注销之前,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远尚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所投资企业存在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将对相关类金融业务予以剥离或终止;

2、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深国际股权处置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出具承诺后,积极与深国际董事会、管理层及深国际其他股东进行密切沟通,探讨公司所持深国际股权的退出事宜。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取得了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的同意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国际9.5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其他意向投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21年9月26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挂牌公告期间有1家意向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资料,产权交易中心及公司已确认上述意向方具备受让资格,产权交易中心将根据资格审核结果组织双方进行交易。因此,公司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待公示期结束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深国际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关于远尚金融注销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出具承诺后,积极与远尚金融其他股东沟通注销事宜。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取得了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同意批复,同意公司启动远尚金融的注销工作。目前远尚金融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南税税企清[2021]49940号),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公司已组建清算小组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编制清算报告,待清算报告出具后将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远尚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其他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二)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公司自承诺出具以来始终积极与承诺涉及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涉及深国际股东变化的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需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故上述股权转让的前置行政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远尚金融自2018年起已结清所有网贷业务并停止经营,许多原始资料的查询及核对较为困难,清算过程复杂,故截至目前远尚金融尚未完成资产清算程序。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0月13日)前完成深国际股权处置和远尚金融注销的事项。

三、延期后的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将深国际股权处置承诺及远尚金融注销事项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时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承诺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深国际股权过户及远尚金融注销手续,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承诺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宝鹰股份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靳尚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年9月27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豁免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会议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挂牌出售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8.24%股权。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公司独立出资金额不超过130亿元)、签署股份协议、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1年10月13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拟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组成联合体参与收购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

(二)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公司将视进程可能放弃此次竞买。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股权收购概述

(三)2021年9月16日,本次筹划事项的转让方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挂牌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挂牌底价为1,313,500万元,挂牌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金控组成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其中公司独立出资金额不超过130亿元。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47676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6室-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沁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技术等专业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国内贸易,室内装潢,园林绿化,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32881006Z2C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3号楼23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改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240628949M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建区
法定代表人	张沁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生产、研制、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四)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31767774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潍坊高新区东风街与金马路交叉路口(金马国际商务大厦H19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沁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潢工程、弱电工程、建筑配套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26273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改英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38279134Z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99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泰安市泰山大街东段(建材宿舍)
法定代表人	周雪飞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高科技产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1000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四街2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周五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289622R0X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甲五号信托金融大楼(青山区纺织小区)
法定代表人	赖秀雅
经营范围	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1285402S6N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林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00年6月26日

有关新时代证券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

四、股权收购的相关内容

1、公司及北京金控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新时代证券控股权转让竞价,并取得本次交易转让方拟出让的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时代证券的控股股东。双方持股比例尚未确定,将视竞买结果确定。

2、定价原则:以新时代证券相关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1,313,500万元为底价参与竞价,最终价格由竞价结果决定。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4、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满足“一参一控”相关要求。

五、后续相关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公司成功竞拍,竞拍后公司作为新时代证券控股股东资格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该筹划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适应证券行业竞争新格局,切实增强战略、业务、人员及区域等多方面协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本次成为新时代证券控股股东资格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与新时代证券的业务整合工作,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七、特别提示

该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各交易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该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可能发生后续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8、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9、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